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及第16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另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3號謝清彥聲請案